

打赢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开会部署推进2020年重点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本报讯 3月14日,市生态环境局召开2020年重点工作推进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会议提出,今年生态环境工作将聚焦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目标,着力抓好十项重点工作,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

会议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保工作会和省生态环境厅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批示,深入分析当前形势,对今年全市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进行了安排。

据了解,2019年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区空气质量、渭河水环境质量位居关中城市第一;生态文明创建全省领先,继凤县之后,陇县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走在前列,我市被生态环境部列为全国7个政策法规基层联络点城市之一;镇街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在全省率先实现全覆盖;执法队伍建设、环境应急事件处置、“环保管家”服务试点、环保宣教等工作成效显著。

今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将着力改善环境质量,抓好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生态保护与土壤污染治理、发展环保产业等十项工作。将在工业企业有效监管、协同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生态环保公益诉讼与税务部门协调联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打造工作亮点,打赢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为加快“四城”建设提供坚实环境保障。

本报记者 李一珂

环保体检进企业 复工复产有保障

本报讯 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两手抓,是目前市生态环境局的重要工作。为了让企业轻装上阵,尽快复工复产,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工作人员走访企业,加大检查力度,促进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疫情期间,市生态环境局狠抓疫情防控工作,通过加强医疗废弃物处置过程监管、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监管、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监测等措施,筑起了安全防护网。随着复工复产的推进,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落实中、省、市要求,研究制定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环保管理相关措施,对防疫物资生产和防疫工作保障企业,采取“一厂一策”方式全力帮扶。各帮扶干部第一时间下沉联系企业和包抓项目现场,帮助企业解

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指导企业做好污染治理和疫情防控工作,推动企业和建设项目科学有序复工复产。市生态环境局还编写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资料汇编》,系统介绍了工业企业防疫要求、中省市支持复工复产政策、各级生态环境系统帮扶措施,目前第一批500本发放到重点工业企业。

记者了解到,连日来,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持续派出工作组对辖区饭店、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扶风分局对医疗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其他分局的工作人员也在企业一线全力促进复工复产。

本报记者 李一珂

环保管家为企业把脉问诊

本报讯 “我们刚开门营业,你们就来送政策送服务,真是太及时了!”近日,渭滨区一企业刚刚复工,市生态环境局帮扶小组成员就上门开展调研帮扶。据悉,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市生态环境局将监管与服务融为一体,工作人员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疫情期间,不少企业和项目遇到了发展难题,市生态环境局勇担责任,扎实开展帮扶工作,对包抓的项目实行保姆式跟踪服务。年产20万立方米的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就是其中之一,该项目位于凤县双石铺镇,市生态环境局帮扶小组通过实地调研,详细了解企业遇到的难点问题,指导该项目加快环评报告文件的编制,并要求凤县分局开通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受理、最短时限审批,目前该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宝鸡建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也得到了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的贴心帮扶,帮扶人员在得知该企业防护物资紧缺、生产线未全部复工复产的情况下,积极帮忙联系,协助其准备复工复产所需的物资,帮助企业尽快开工。

记者了解到,为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接触,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工作人员通过网上对接、电话指导、视频评审等形式,全程协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促使企业尽快投入生产。此外,市生态环境局还推行“环保管家”模式,凤翔分局的“环保管家”在辖区一企业复工之初,就为其提供保姆式环境管理服务,为企业“把脉问诊”,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出现的环保问题,并积极协助企业整改。

本报记者 李一珂

市生态环境局精减环节、特事特办——

不见面审批 促进项目尽快实施

本报讯 疫情期间,企业如何办理环评手续?近日,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为保障疫情期间环评审批工作的畅通,他们创新工作模式,精减环节、特事特办,进行“不见面”审批,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多亏了市生态环境局工作给力,要不然项目咋能这么快就落地呢!”近日,眉县一生产医用物资的企业负责人说。据了解,该企业需要改造生产线,用于生产抗疫医用防护物资。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负责人获悉后,主动对接企业,告知企业在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的前提下,可以先行开工建设生产线,随后补办环评审批手续,简化了环评程序,保障了该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记者了解到,市生态环境局创新工作模式,规范精减审批环节,对当前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允许企业在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的前提下,建设单位承诺后即可先行开工建设;对其他建设项目,开展电子办公,通过网络、电话、微信等形式对环评文件进行“不见面”审批。

此外,市生态环境局还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对中小企业建设项目,在收到审批材料后,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完善的资料,并主动上门服务,核查建设项目现场情况,帮助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本报记者 李一珂

网上办理效率高

市生态环境局为150余户企业提供排污许可审批服务

本报讯 “没想到这么快就办好了排污许可证,现在我们可以正常生产了。”3月5日,陈仓区千河镇宏鑫热处理厂负责人高兴地说。据悉,疫情发生至今,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空中课堂”指导企业,并在网上办理,共为我市150余户企业提供了排污许可审批和登记服务。

据了解,为相关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实现固定污染源管理“全覆盖”的重要方式。近日,我市全面推进复工复产,不少企业都需要开展排污许可申领或登记业务。为了让这些企业顺利办好

手续,尽快复工复产,市生态环境局推行最大限度“不见面”服务,将“纸质+网络”办理方式调整为“无纸化”网上办理,在“宝鸡环保”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相关宣传资料,详细介绍了“无纸化”办理政策和网上办理流程,还公开了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咨询服务电话,远程指导企业在网上完成操作。对需要现场核查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采取查看现场视频、图片等方式审核,等疫情过后再进行现场复查,以确保许可证核发质量。

(张蓉)



执法人员现场进行环保督查

市生态环境局复工环保“两手抓”——

严把企业环保关

本报讯 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序推进,保证这些企业严守“环保安全线”,成为我市生态环境部门的重要工作。笔者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为了做到复工、环保“两手抓”,他们开展各类执法行动进行环保督查,严把企业环保关。

“你们在生产期间没有开启环保设施,这是违规的。”近日,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执法人员检查复工复产企业时,发现一家橡胶加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防治污染设施没有正常运行,还存在没有办理环评审批等问题,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整改,对生产设备当场予以查封,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据了解,渭滨区内企业较多,为保障企业复

工复产的同时环保不出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积极开展执法检查,近一个月以来开展复工复产企业检查百余次,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进行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告诉笔者,针对企业陆续复工复产的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落实相关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环保管理的措施,采取日常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对企业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污染后果并及时整改到位的企业,从轻或免于处罚,对情节严重的企业进行严肃处理。

(张蓉)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对以下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见表格)

二、竞买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

三、出让方式及竞得人确认

本次公开出让,具备拍卖条件的宗地采取现场拍卖竞价,出价最高且达到拍卖底价者为竞得人。拍卖会定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10时,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服务大厅进行。地址:宝

宝路125号市行政中心6号楼C座7楼。

不具备拍卖条件的宗地,采取挂牌出让,挂牌

时限:自2020年4月8日8时30分至2020年4月17日17时。挂牌地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服务大厅。地址:宝路125号市行政中心6号楼C座7楼。

四、竞买申请的办理

凡有竞买意向者需于2020年4月7日16时前到宝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申请竞买手续,地址:宝路125号市行政中心6号楼C座7楼。

经审核符合竞买资格的竞买申请人方能参加竞买。出让成交后,竞得者交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定金,未竞得者交付的竞买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相关问题说明

出让宗地上有附着物及已有投资的,其所有权随土地使用权出让同时出售(土地出让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买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需按照评估(出售)价值缴纳附着物和已发生投资的

补偿款。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宗地还必须满足相关主管单位提出的参与条件;所需拆迁安置、代征道路(绿地及教育用地)等成本支出,由财政部门、市旧城改造办公室除按照规定额度返还外,不足部分由土地竞得人自行承担,直至履行完上述义务。为切实保护被拆迁人和竞买人的合法权益,涉及拆迁补偿安置事宜的,竞买人在报名前须与被拆迁人达成补偿安置协议。企业兼并土地资产处置宗地,竞得人必须承担兼并方应承担的债务偿还和人员安置补偿的责任。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装配式建筑建设发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每宗招拍挂土地中装配式建筑项目供地占比为16%。

有关出让宗地的未尽事宜详见《宝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文件》,竞买人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文件,认可竞买条件,在竞得后要切实履行

相关义务。

竞买保证金(含附着物和已发生投资的补偿款)及拍卖成交价款均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基准货币。

六、竞买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 竞买申请书;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4.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关于参与竞买的决议;5. 联合竞买的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文件;6. 个人竞买者只需提交竞买申请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7.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8. 竞买保证金交付凭据。

出让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宝鸡市宝路125号(行政中心)
咨询电话:

(0917) 3260372 3262668 3262228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17日

宗地编号	位置	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开发建设要求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备注
宝市招拍挂字[2020]3号	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以北、汉中路住宅区以南、汉中路以东、市人民医院用地以西范围内。	规划总用地面积18001.3m ² (合27.002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6.897亩。代征城市道路用地面积0.105亩。	住宅商业	70年 40年	容积率:住宅不大于3.55;商业不大于3.89;其他执行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	1940	9230	470	该宗地为宝鸡市旧城改造项目用地。
宝市招拍挂字[2020]4号	位于宝鸡市蟠龙新区居苑街以南、安苑路以东、晓光大道以北、龙腾路以西范围内。	规划总用地面积19776m ² (合29.664亩),其中建设用地17.574亩;代征城市道路用地9.012亩;代征绿地3.078亩。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0年	容积率:小于4.5;建筑密度:小于50%;绿地率:不小于30%;其他执行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局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	300	1420	75	
宝市招拍挂字[2020]5号	位于宝鸡市蟠龙新区南社街以南、安苑路以东、西坪大道以北、龙腾路以西范围内。	规划总用地面积19312m ² (合28.968亩),其中建设用地16.012亩;代征城市道路用地9.929亩;代征绿地3.027亩。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0年	容积率:小于4.5;建筑密度:小于50%;绿地率:不小于30%;其他执行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局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	280	1320	70	
宝市招拍挂字[2020]6号	位于宝鸡市蟠龙新区北社街以北、龙腾路以西、龙源大道以南、小韩村路以东范围内。	规划总用地面积93198.67m ² (合139.798亩),其中建设用地105.294亩;代征城市道路用地31.209亩;代征绿地3.295亩。	工业	50年	容积率:大于0.6;建筑密度:大于25%;绿地率:小于20%;其他执行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局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	540	2560	130	